

#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建设单位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146 号）。本项目采用钢材、机油、攻牙油、切削液、特氟龙、达克罗等原辅材料，经冷镦、攻牙、滚丝、热处理（外协）、前处理（外协）、抛丸、喷砂、喷涂、预热、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滚丝机、攻丝机、抛丸机、打砂机、喷涂箱、预热炉、隧道炉等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购置嘉兴康桥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700 平方米，以特氟龙、达克罗等原辅材料，经抛丸、喷砂、喷涂、预热、烧结等技术或工艺，配套抛丸机、打砂机、喷涂箱、预热炉、隧道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含冷镦、滚丝、攻牙等工艺）。（2）第二阶段以钢材、机油、攻牙油、切削液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攻牙、滚丝等技术或工艺，配套冷镦机、滚丝机、攻丝机等设备，本阶段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D448T45F001X，并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8 月 09 日-2026 年 02 月 08 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8 月 14 日~1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含冷镦、滚丝、攻牙等工艺），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打砂机 6 台，实际配套打砂机 7 台，其中几台打砂机规格较小，适用于少批量产品喷砂，整体喷砂量不变；同时部分批次产品订单量较少，本项目实际新增 6 个烘箱，喷涂完成后进入烘箱烧结烘干，其他产品喷涂完成后仍通过隧道炉烧结烘干，产品整体喷涂烧结量不变；结合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年生产时间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漆雾凝聚剂打捞漆渣，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水帘

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枪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氮10mg/L）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抛丸机工作时密闭，内部配套排风系统，使设备内部保持负压，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与喷砂粉尘通过同1根15m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打砂机工作时密闭，内部配套排风系统，使设备内部保持负压，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首先被水帘机拦截过滤，再经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喷涂箱内配套排风系统，工作时内部保持负压；烘箱顶部设置排风口，并与集气管道直接相连；隧道炉设置进口、出口，其余密闭；进口、出口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并与集气管道直接相连，工作时内部保持负压；喷涂废气、烧结废气经风机引入同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治理通过15m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隧道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喷涂废气、烧结废气一并通过15m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废次品、废钢丸、废钢砂、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楼隔层上方设有1个约4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一楼北侧设置了1间约6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72.8%~77.9%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2、废气: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外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090t/a, 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9t/a, 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9t/a, 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 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0.0135t/a, 氨氮≤0.0014t/a, 挥发性有机物≤0.348t/a、烟粉尘≤0.723t/a、二氧化硫≤0.045t/a、氮氧化物≤0.421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陈春江 陈晓东 张远权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金花

项目负责人：陶跃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1.5 辐射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9
4.2.3 其他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	26
6.5 环境质量	26
6.6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	28
7.2 废气 .....	28
7.2.1 有组织废气 .....	28
7.2.2 无组织废气 .....	28
7.3 噪声 .....	28
7.4 固体废物 .....	29
7.5 辐射 .....	29
7.6 环境质量 .....	2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8.2 监测、分析仪器 .....	31
8.3 人员资质 .....	3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	34
9.1 生产工况 .....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3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40
10.1.1 废水 .....	40
10.1.2 废气 .....	40
10.1.3 噪声 .....	40
10.1.4 固废 .....	41
10.1.5 辐射 .....	41
10.1.6 总量分析 .....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1
10.3 总结论 .....	4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42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42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4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5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2h，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5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700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钢材、机油、攻牙油、切削液、特氟龙、达克罗等原辅材料，经冷镦、攻牙、滚丝、热处理（外协）、前处理（外协）、抛丸、喷砂、喷涂、预热、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滚丝机、攻丝机、抛丸机、打砂机、喷涂箱、预热炉、隧道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通过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5-330424-04-01-951015）。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146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6700 平方米，以特氟龙、达克罗等原辅材料，经抛丸、喷砂、喷涂、预热、烧结等技术或工艺，配套抛丸机、打砂机、喷涂箱、预热炉、隧道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含冷镦、滚丝、攻牙等工艺）。（2）第二阶段以钢材、机油、攻牙油、切削液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攻牙、滚丝等技术或工艺，配套冷镦机、滚丝机、攻丝机等设备，本阶段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8 月 09 日-2026 年 02 月 08 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8 月 14 日~1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0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D448T45F001X。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嘉环盐建【2024】146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比例 1.24%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4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1.75%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146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0856）。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该项目东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河道，隔河为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晶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滨海大道，隔路为海港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40m；西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创业公寓，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100m；北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厂房，远处为东西大道。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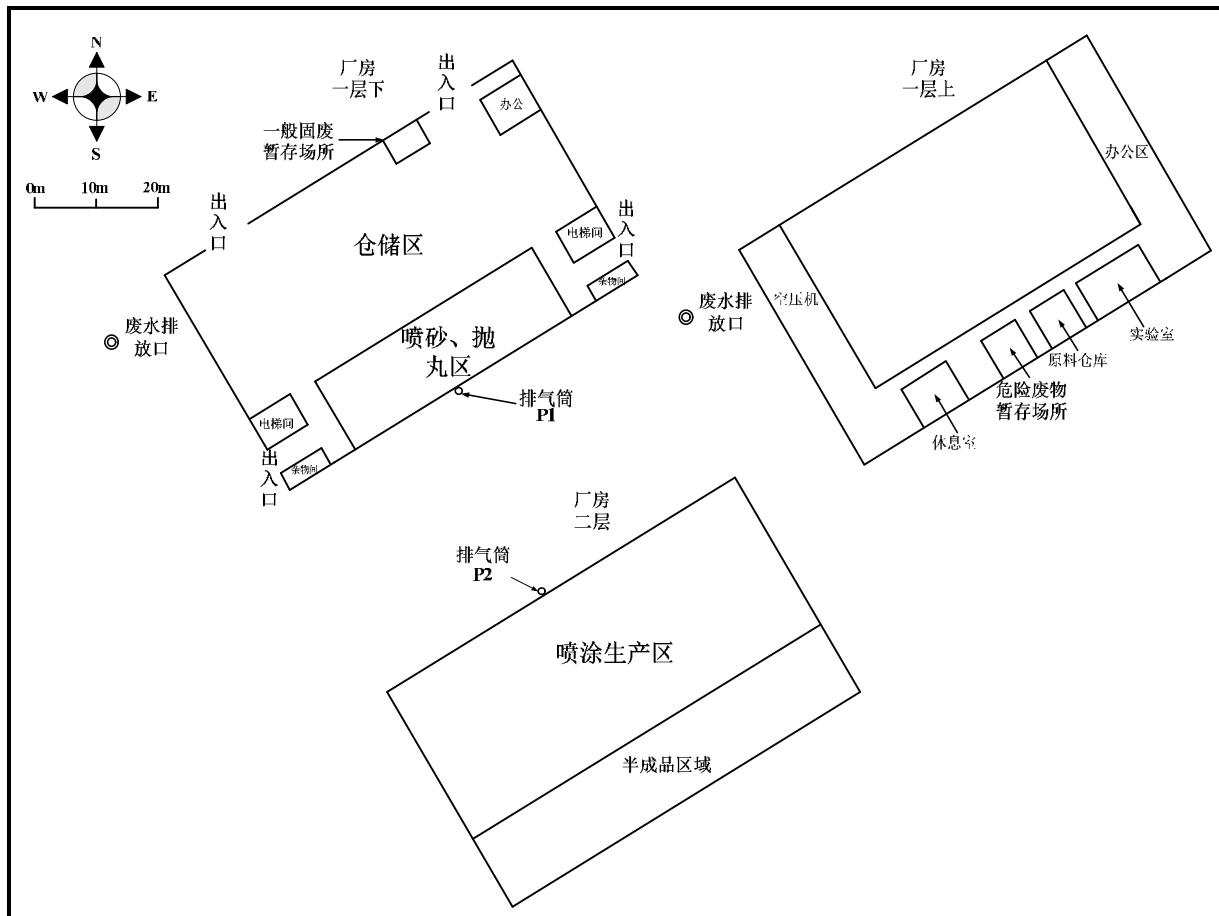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1	新能源汽车配件	吨/年	6000	6000	6000
	其中 汽车轮毂螺栓	吨/年	3000	3000	3000
	汽车轮毂螺母	吨/年	2000	2000	2000
	接头连接件	吨/年	1000	1000	100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含冷镦、滚丝、攻牙等工艺）。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冷镦机	台	4	0	4
2	滚丝机	台	4	0	4
3	攻丝机	台	4	0	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4	圆锯	台	3	0	3
5	CNC 数据加工中心	台	5	0	5
6	打砂机	台	6	7	/
7	抛丸机	台	3	3	0
8	水性达克罗喷涂生产线	条	1	1	0
	其中 预热炉	个	1	1	0
	喷涂箱	个	1	1	0
	隧道炉	个	1	1	0
9	水性特氟龙喷涂生产线	条	2	1	/
	其中 预热炉	个	2	0	/
	喷涂箱	个	2	2	0
	隧道炉	个	2	1	/
10	人工喷涂箱	个	1	1	0
11	烘箱	个	/	6	/
12	6 轴机械臂	个	4	2	2
13	冷风机	台	3	2	1
14	磁粉探伤机	台	1	1	0
15	空压机	台	3	3	0
16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套	1	1	0
17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套	1	0	1

注：本项目打砂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其中几台打砂机规格较小，适用于少批量产品喷砂，整体喷砂量不变；本项目部分批次产品订单量较少，喷涂完成后进入烘箱烧结烘干，其他产品喷涂完成后仍通过隧道炉烧结烘干，产品整体喷涂烧结量不变，结合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年生产时间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吨/年	6300	/
2	水性特氟龙涂料	吨/年	48	45
3	水性达克罗涂料	吨/年	8	7.5
4	钢砂	吨/年	10	8
5	钢丸	吨/年	10	6
6	机油	吨/年	10	/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7	柴油	吨/年	5	/
8	攻牙油	吨/年	5	/
9	切削液	吨/年	0.6	/
10	液压油	吨/年	0.2	0.1
11	漆雾凝聚剂	吨/年	2	1.2
12	水	吨/年	433.04	221
13	电	万千瓦时/年	90	75
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5	22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冷镦、滚丝、攻牙、下料、机加工工艺均委外加工，不涉及钢材、机油、柴油、攻牙油、切削液的使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涂料配制用水、水帘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221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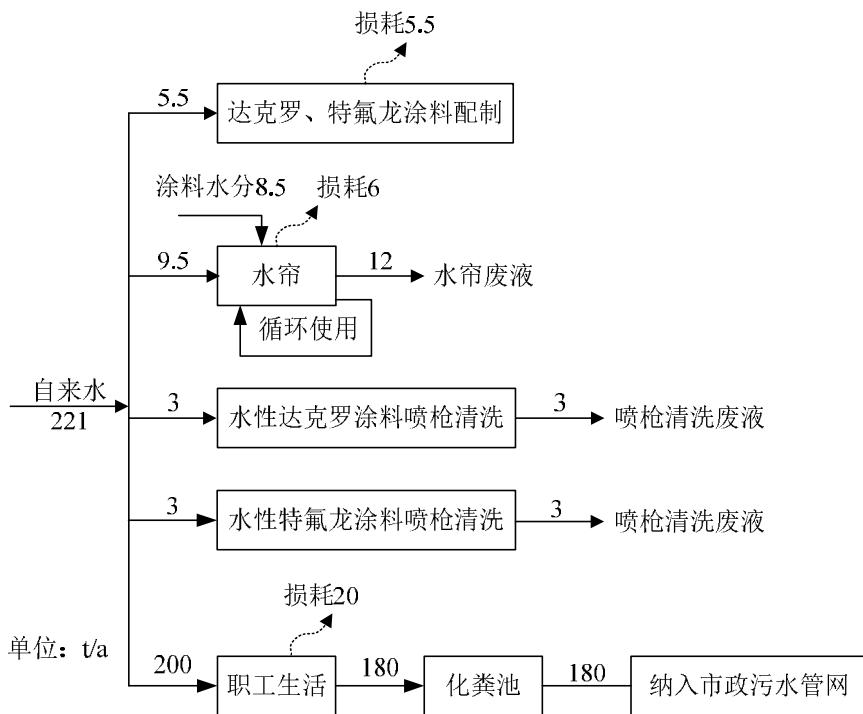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冷镦、滚丝、攻牙、下料、机加工工艺均委外加工，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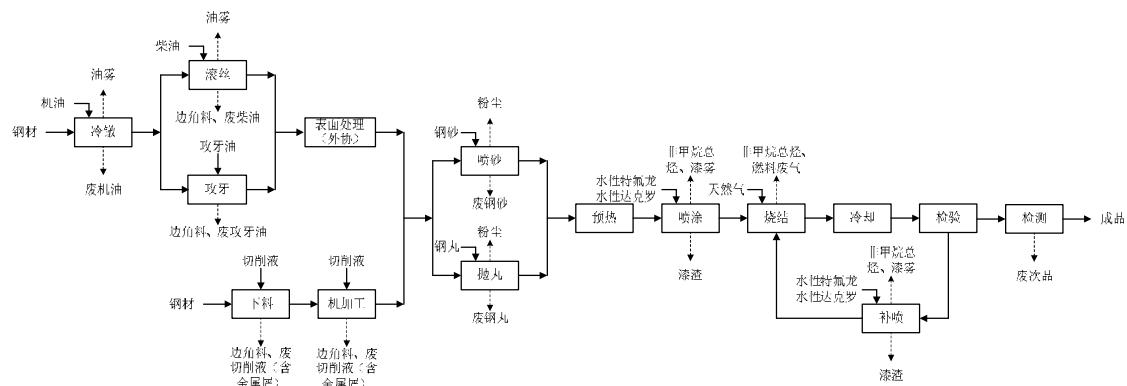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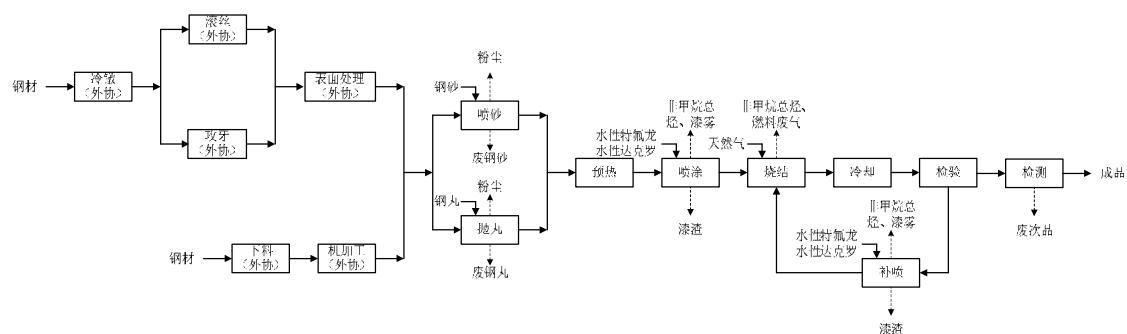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镦、滚丝、攻牙、表面处理、下料、机加工工艺均委外加工。

**喷砂:** 工件在喷涂前先经过喷砂或抛丸处理；喷砂在打砂机中进行，利用高速喷射的钢砂除去工件表面的毛刺、铁锈等，以提高工件的涂料附着力。打砂机工作时密闭，内部配套排风系统，使设备内部保持负压；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抛丸:** 抛丸在抛丸机中进行；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工件表面，以除去氧化皮并提高工件的涂料附着力。抛丸机工作时密闭，内部配套排风系统，使设备内部保持负压；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与喷砂粉尘通过同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预热:** 待喷涂产品首先进入预热炉预热，采用电加热，温度范围在 80-150℃。人工将工件摆放在托盘上，托盘随传送带输送至预热炉。预热炉长约 7.5m，设置进口、出口，其余密闭。预热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为了改善车间内环境，预热炉进口、出口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并与集气管道直接相连，预热炉内气体收集后与后道喷涂废气、烧结废气引入同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喷涂：**预热后的产品输送至喷涂箱中进行自动喷涂；每个喷涂箱配备 2 个喷台（1 用 1 备）、2 把喷枪（1 用 1 备）、1 台水帘机，采用混气喷涂工艺，一次喷涂只喷工件的一侧。喷涂箱内配套排风系统，工作时内部保持负压；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被水帘机拦截过滤，进入下方的水槽中；有机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水帘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漆雾凝聚剂打捞漆渣，一段时间后整体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枪具有自清洗功能，采用自来水清洗；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液收集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烧结：**本项目部分批次产品订单量较少，喷涂完成后进入烘箱烧结烘干，烘箱顶部设置排风口，并与集气管道直接相连，烘箱烧结废气经风机引入喷涂废气的同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其他喷涂后的产品随传送带通过密闭通道输送至隧道炉烧结固化。隧道炉分为前段升温和后端高温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加热；前段加热温度范围在 80~150℃，后段高温固化温度范围在 300-350℃。隧道炉长约 35m，设置进口、出口，其余密闭。进口、出口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并与集气管道直接相连，工作时内部保持负压；烧结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机引入喷涂废气的同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冷却：**烧结后的产品经配套的冷风机冷却至常温。

由于一次喷涂只喷工件一侧，工件前后两侧均需喷涂；因此，工件需重复进行第 2 遍预热、喷涂、烧结、冷却处理；工艺过程与第 1 遍完全相同，不再重复叙述。

**补喷：**对喷涂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挑选出有瑕疵的产品，并依照不同的涂料进行归类。将补喷的工件送入人工喷涂箱，工人手持喷枪对产品需要补漆的地方进行喷漆。喷涂箱内配套排风系统，工作时内部保持负压；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被水帘机拦截过滤；有机废气经风机引入同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补喷后的工件放入密闭容器中，人工转移至相同涂料的烧结炉或烘箱中进行固化。

**检测：**使用磁粉探伤机对工件进行检测。磁粉探伤是利用铁磁性材料被磁化后，由于不连续的存在，使工件表面和近表面的磁力线发生局部畸变而产生漏磁场（即磁感应线离开和进入表面时形成的磁场）吸附施加在工件表面的磁粉，形成在合适光照下目视可见的磁痕，从而显示出不连续性的位置、形状和大小。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砂、抛丸	粉尘
	喷涂	漆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烧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燃料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喷涂	水帘废液
	喷枪清洗	清洗废液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SS、氨氮、总氮）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喷砂	废钢砂
	抛丸	废钢丸
	喷涂、补喷	漆渣
	检测	废次品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生产过程	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箱）、其他废包装桶、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含冷镦、滚丝、攻牙等工艺），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打砂机 6 台，实际配套打砂机 7 台，其中几台打砂机规格较小，适用于少批量产品喷砂，整体喷砂量不变；同时部分批次产品订单量较少，本项目实际新增 6 个烘箱，喷涂完成后进入烘箱烧结烘干，其他产品喷涂完成后仍通过隧道炉烧结烘干，产品整体喷涂烧结量不变；结合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年生产时间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漆雾凝聚剂打捞漆渣，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枪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涂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 (1)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抛丸机工作时密闭，内部配套排风系统，使设备内部保持负压；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与喷砂粉尘通过同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2)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打砂机工作时密闭，内部配套排风系统，使设备内部保持负压；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3)涂装废气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主要为涂料中的固份微粒。本项目喷涂箱内配套排风系统，工作时内部保持负压；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首先被水帘机拦截过滤，再经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

筒 (P2) 高空排放。漆雾颗粒经水帘过滤、过滤棉过滤后基本无排放。同时，少量无组织逸散的漆雾颗粒由于比重较大，沉降于喷涂箱内，不会逸散到喷涂箱外。因此，漆雾颗粒排放量极小。

本项目喷涂箱内配套排风系统，工作时内部保持负压；烘箱顶部设置排风口，并与集气管道直接相连；隧道炉设置进口、出口，其余密闭；进口、出口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并与集气管道直接相连，工作时内部保持负压；喷涂废气、烧结废气经风机引入同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治理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隧道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喷涂废气、烧结废气一并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 (5) 臭气浓度

本项目涂料含有一定的气味，会产生恶臭气体，经喷涂、烧结废气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排放量较小。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抛丸、喷砂粉尘	抛丸、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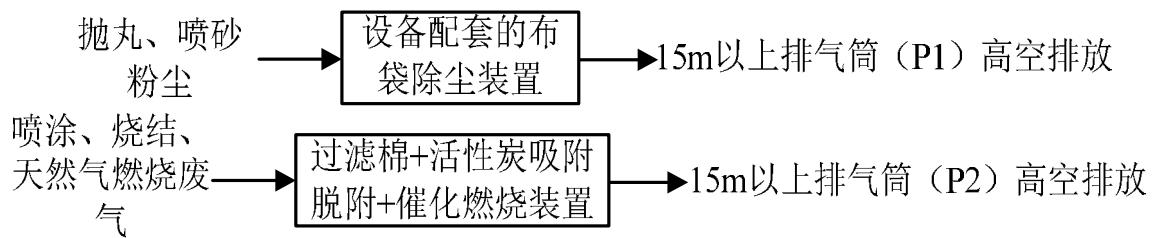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图 4-4。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抛丸粉尘）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喷砂粉尘）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打砂机、抛丸机、水性达克罗喷涂生产线、水性特氟龙喷涂生产线、磁粉探伤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废钢丸、废钢砂、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次品、废钢丸、废钢砂、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300(含边 角料)	6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9	6	外卖综合利用	/
废钢砂	喷砂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9	6	外卖综合利用	/
漆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5	1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水帘废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4	1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喷枪清洗 废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5	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0.1	0.06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其他废包 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4.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t/3a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
收集的粉 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2.482	4.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1	0.06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7.5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冷镦、滚丝、攻牙、下料、机加工工艺均委外加工，不涉及边角料、废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废气治理废油的产生。

本项目一楼隔层上方设有 1 个约 4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一楼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6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废钢丸、废钢砂、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

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5%，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5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5
小计	/	70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146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总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487 平方米，以钢材、机油、攻牙油、切削液、特氟龙、达克罗等原辅材料，经冷镦、攻牙、滚丝、热处理（外协）、前处理（外协）、抛丸、喷砂、喷涂、预热、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滚丝机、攻丝机、抛丸机、打砂机、喷涂箱、预热炉、隧道炉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帘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

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 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冷镦机、滚丝机上方设置包围型密闭集气罩, 抛丸机和打砂机整体密闭换风, 喷涂箱设置进出口, 隧道炉进口、出口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 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5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468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1.12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952 吨/年, 以上排污总量指标均为新增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科学论证,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 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漆雾凝聚剂打捞漆渣，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枪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 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注：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抛丸、喷砂、喷涂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800			
非甲烷总烃 (NMHC)	5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详见表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隧道炉属于工业炉窑,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详见表6-5。

表 6-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注: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喷涂废气、烧结废气一并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mg/m<sup>3</sup>)。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6。由于本项目厂房边界即为厂界; 因此,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从严执行 4.0mg/m<sup>3</sup>。

表 6-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337.5	--	337.5	270
	COD <sub>Cr</sub>	50	0.017	--	0.017	0.0135
	氨氮	5	0.002	--	0.002	0.0014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952	0.952	0.952	0.348
	烟粉尘	--	1.122	2.244	1.122	0.723
	二氧化硫		0.050	0.100	0.050	0.045
	氮氧化物		0.468	0.936	0.468	0.421

注: ①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337.5 \times (20 \div 25) = 270 \text{t/a}$ , COD<sub>Cr</sub>:  $270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135 \text{t/a}$ , 氨氮:  $270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14 \text{t/a}$ ;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镦、滚丝工艺委外处理, 相关的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量不纳入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范围内, 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取自环评审批相关有组织排放量, 即挥发性有机物 0.348t/a、烟粉尘 0.723t/a、二氧化硫 0.045t/a、氮氧化物 0.421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抛丸、喷砂粉尘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6#、7#、8#、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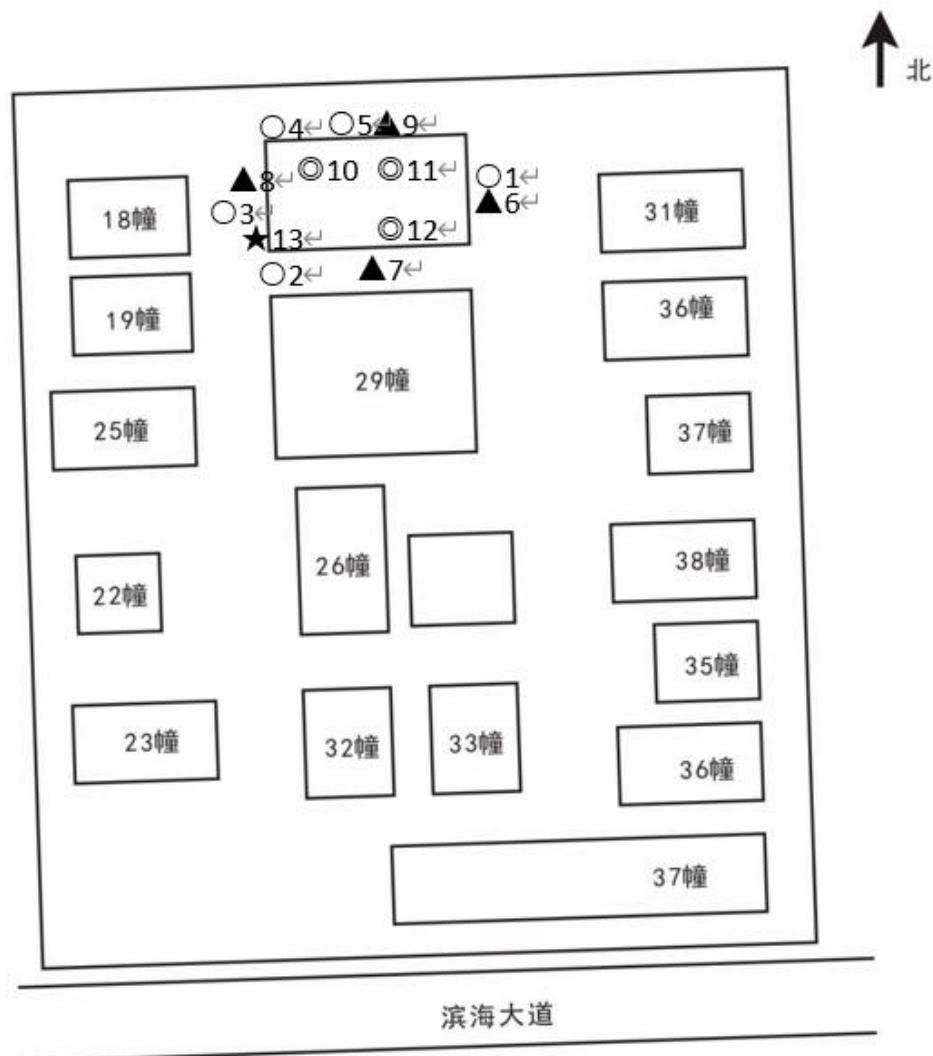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2	5#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8#、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10#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5	11#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6	12#		抛丸、喷砂粉尘	颗粒物
7	13#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0/18)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0/18)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6)

###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姚名煜	3	现场检测员	P-017	现场采样
魏勇超	2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吴陈涛	6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盛益球	3	实验室检测员	J-010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8-14	30.1~35.6	100.80~100.94	1.02~2.14	东	晴
2025-08-15	30.4~33.9	100.42~100.60	0.69~1.76	东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08-14	2025-08-15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	新能源汽车配件	6000	20	17.2	17.5	86.0%~87.5%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14)				第二周期(2025-08-15)					
生活污水排放口(13#)	pH 值	7.2	7.3	7.4	7.2	7.2	7.0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3	306	301	300	240	243	237	241	500	达标
	悬浮物	161	176	165	160	151	159	152	148	400	达标
	氨氮	18.0	17.6	17.8	17.9	16.5	16.8	16.5	16.9	35	达标
	总氮	38.6	37.1	38.0	37.9	31.6	32.9	32.3	32.0	7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8-14)			第二周期(2025-08-15)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8.57	8.75	9.68	9.29	6.98	10.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27	0.28	0.31	0.29	0.23	0.35

注: 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14)			第二周期(2025-08-15)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1.8	2.1	3.5	3.1	1.8	1.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5.7×10 <sup>-3</sup>	6.7×10 <sup>-3</sup>	0.012	0.011	6.2×10 <sup>-3</sup>	6.0×10 <sup>-3</sup>	--	--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68	1.73	1.24	2.29	1.96	2.6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91	0.059	0.041	0.078	0.067	0.0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4	<0.034	<0.033	<0.034	<0.034	<0.03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10	<0.10	<0.098	<0.10	<0.10	<0.1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0	<0.10	<0.098	<0.10	<0.10	<0.10	--	--
	臭气浓度	85	85	85	72	72	85	800	达标
		最大值 85			最大值 85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14）				第二周期（2025-08-15）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85	0.86	0.92	0.67	0.53	0.75	0.65	0.55	4.0	达标
	颗粒物	0.206	0.208	0.209	0.214	0.213	0.210	0.216	0.21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下风向 1（2#）	非甲烷总烃	0.90	0.75	0.72	0.76	0.61	0.71	0.59	0.67	4.0	达标
	颗粒物	0.266	0.277	0.277	0.280	0.289	0.268	0.265	0.29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0	<10	13	12	10	13	12	20	达标
		最大值 13				最大值 13					
厂界下风向 2（3#）	非甲烷总烃	0.78	0.70	0.81	0.77	0.55	0.56	0.55	0.52	4.0	达标
	颗粒物	0.282	0.279	0.309	0.295	0.302	0.268	0.252	0.253	1.0	达标
	臭气浓	<10	13	12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度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8-14)				第二周期 (2025-08-15)							
		最大值 13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 (4#)	非甲烷总烃	0.83	0.74	0.74	0.66	0.70	0.50	0.69	0.54	4.0	达标		
	颗粒物	0.299	0.277	0.279	0.261	0.285	0.283	0.269	0.28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0	12	12	13	11	14	12	20	达标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0.72	0.78	0.73	0.79	0.62	0.64	0.60	0.49	4.0	达标		

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8-14)					
	昼间 (08:45~08:58)	昼间 (10:57~11:11)				
厂界东侧 (6#)	56	6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7#)	56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8#)	60	6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9#)	59	60	6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涂料配制用水、水帘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为 221t/a，其中涂料配制用水量约 5.5t/a，全部以蒸发形式损耗；水帘用水补充量约 9.5t/a，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漆雾凝聚剂打捞漆渣，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枪清洗用水量约 6t/a，喷枪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8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sub>Cr</sub>排放量为 0.009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9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135t/a，氨氮≤0.0014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颗粒物	12	3600	$8.0 \times 10^{-3}$	0.029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	12	3600	0.072	0.259
	颗粒物	12	3600	--	--
	二氧化硫	12	3600	--	--
	氮氧化物	12	3600	--	--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259
	烟粉尘				0.029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348t/a、烟粉尘≤0.723t/a、二氧化硫≤0.045t/a、氮氧化物≤0.421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8-14	非甲烷总烃	0.29	0.064	77.9
	2025-08-15		0.29	0.079	72.8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8%~77.9%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废次品、废钢丸、废钢砂、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09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135t/a，氨氮≤0.0014t/a，挥发性有机物≤0.348t/a、烟粉尘≤0.723t/a、二氧化硫≤0.045t/a、氮氧化物≤0.421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总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487 平方米，以钢材、机油、攻牙油、切削液、特氟龙、达克罗等原辅材料，经冷镦、攻牙、滚丝、热处理（外协）、前处理（外协）、抛丸、喷砂、喷涂、预热、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滚丝机、攻丝机、抛丸机、打砂机、喷涂箱、预热炉、隧道炉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含冷镦、滚丝、攻牙等工艺）；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帘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漆雾凝聚剂打捞漆渣，定期整体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枪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冷镦机、滚丝机上方设置包围型密闭集气罩，抛丸机和打砂机整体密闭换风，喷涂箱设置进出口，隧道炉进口、出口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已落实。 本项目抛丸、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

	<p>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p>	<p>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外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废次品、废钢丸、废钢砂、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一楼隔层上方设有1个约4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本项目一楼北侧设置了1间约6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废钢丸、废钢砂、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p>

		<p>【2023】28 号) 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00m; 因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为闲置厂房, 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8 月 09 日-2026 年  
02 月 08 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8 月 14 日~1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  
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  
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  
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0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喷砂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喷涂、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氮氧化物	1 次/年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挥发

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424-04-01-95 1015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含冷镦、滚丝、攻牙等工艺)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不含冷镦、滚丝、攻牙等工艺)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D448T45F 001X		
	验收单位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1.24%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D448T45F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0	0.0270		0.0180	0.0338		
	化学需氧量						0.0090	0.0135		0.0090	0.017		
	氨氮						0.0009	0.0014		0.0009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045		--	0.050	0.100	
	工业烟粉尘						0.029	0.723		0.029	1.122	2.244	
	氮氧化物						--	0.421		--	0.468	0.936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59	0.348		0.259	0.952	0.952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20341848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  
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146号

## 关于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1833号28号楼，总投资5000万元，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5487平方米，以钢材、机油、攻牙油、切削液、特氟龙、达克罗等原辅材料，经冷镦、攻牙、滚丝、热处理（外协）、前处理（外协）、抛丸、喷砂、喷涂、预热、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滚

丝机、攻丝机、抛丸机、打砂机、喷涂箱、预热炉、隧道炉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帘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冷镦机、滚丝机上方设置包围型密闭集气罩，抛丸机和打砂机整体密闭换风，喷涂箱设置进出口，隧道炉进口、出口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

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5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468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1.12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952 吨/年，以上排污总量指标均为新增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办事处，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12月24日印

###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嘉兴康桥科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褚林祥

单位地址：大桥新区银滩路东侧；新城路北侧；

核准污水排放量：15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二级(生活污水)

（盖章）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变更栏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8/5 10:13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D448T45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1833号28号楼（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28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D448T4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05日至2030年08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减少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为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 汽车配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125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楼，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487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钢材、机油、攻牙油、切削液、特氟龙、达克罗等原辅材料，经冷镦、攻牙、滚丝、热处理（外协）、前处理（外协）、抛丸、喷砂、喷涂、预热、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滚丝机、攻丝机、抛丸机、打砂机、喷涂箱、预热炉、隧道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37.5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1.122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95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68t/a，均为新增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工业烟粉尘 1.122t/a、挥发性有机物 0.952t/a、二氧化硫 0.050t/a、氮氧化物 0.468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二氧化硫 0.100t/a、氮氧化物 0.936t/a、工业烟粉尘 2.24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

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两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1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0.952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二氧化硫富余42.441吨,现调剂0.100吨,以满足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的需要。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氮氧化物富余193.971吨,现调剂0.936吨,以满足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的需要。

因浙江南洋纸业有限公司、海盐县华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盐宏泰纸业有限公司)、嘉兴大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停腾退,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324.571吨,现调剂2.244吨,以满足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26.793吨,现调剂0.952吨,以满足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10月30日

##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47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典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47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典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方式: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  
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或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  
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废酸、废碱、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  
下页表格)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47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6-002-02、275-005-02、271-002-02、275-008-02、271-004-02、272-001-02、276-005-02、272-005-02、271-001-02、275-006-02、271-003-02、276-001-02、271-005-02、276-003-02			HW09 油水、含矿物油混合物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 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含矿物油混合物乳化液。总共经营能力35000t/a。
HW06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1650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HW11 精(蒸)馏残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900-218-08、251-001-08、071-002-08、251-002-08、900-216-08、900-199-08、900-217-08、398-001-08、900-200-08、251-006-08、900-210-08、900-201-08、291-001-08、251-004-08、251-005-08、900-219-08、072-001-08、900-249-08、900-215-08、900-204-08、251-012-08、900-205-08、900-213-08、900-214-08、251-010-08、900-203-08、251-011-08、			

三 星 一

HW09 油水、含矿物油混合物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251-003-08

261-106-11、252-004-11、261-109-11、261-114-11、261-123-11、252-007-11、261-027-11、261-126-11、261-134-11、261-130-11、261-032-11、252-005-11、900-013-11、252-001-11、261-115-11、261-009-11、252-016-11、261-110-11、261-118-11、261-015-11、261-124-11、261-019-11、261-033-11、261-113-11、261-101-11、261-135-11、261-100-11、261-131-11、261-108-11、252-012-11、261-111-11、451-001-11、261-107-11、261-020-11、261-125-11、261-119-11、261-016-11、261-028-11、261-128-11、261-034-11、261-132-11、309-001-11、261-018-11、261-105-11、252-009-11、451-002-11、261-102-11、261-012-11、261-117-11、261-011-11、261-017-11、261-122-11、261-133-11、251-013-11、261-031-11、261-129-11

危险废物识别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6-12、264-002-12、 264-013-12、264-004-12、 900-251-12、264-003-12、 900-256-12、900-250-12、 264-008-12、900-255-12、 264-012-12、900-299-12、 900-253-12、264-011-12、 264-005-12、900-252-12、 264-007-12、900-254-12	含锌废 物	900-349-34、900-308-34、 336-005-34、900-301-34、 900-300-34、900-345-34 313-001-34、398-007-34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900-349-34、900-308-34、 336-005-34、900-301-34、 900-300-34、900-345-34 313-001-34、398-007-34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HW46 含鞣废 物	900-352-35、900-399-35 261-059-35 261-058-45
	HW49 其他废 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900-045-49、 900-046-49、772-006-49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3-13、900-014-13、 265-101-13、900-015-13、 265-102-13、900-451-13、 265-104-13	265-103- 13仅限水解后 有机硅溢浆、3 36-064- 17限含桶、桶 废物、772- 003- 18限含桶残渣 261-0184- 114000
	HW49 其他废 物	HW49 其他废 物	261-180-50、251-017-50、 261-178-50、900-048-50、 261-159-50、261-170-50、 261-178-50、261-163-50、 261-179-50、261-174-50、 261-160-50、261-155-50、 261-169-50、261-151-50、 261-152-50、261-181-50、 261-165-50、900-049-50、 261-153-50、261-167-50、 263-013-50、261-177-50、 261-164-50、261-158-50、 261-175-50、261-156-50、 276-006-50、271-006-50、 251-018-50、261-161-50、 251-016-50、261-157-50、 251-019-50、275-009-50
HW14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1-3-1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HW15 含金属 基化 废物	900-020-19		43500
HW16 含铜废 物	398-051-22、304-001-22、 398-004-22、398-005-22		900-041-49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4-17、336-058-17、 336-057-17、336-052-17、 336-059-17、336-055-17、 336-054-17、336-066-17、 336-051-17、336-063-17、 336-062-17、336-056-17	HW50 废催化 剂	900-041-49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HW50类(除27 5-009-50、276- 006-50、261- 152- 50外)、HW19 类危废,经营 能力共50000/a 。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HW19 含金属 基化 废物	900-020-19		43500
HW20 含铜废 物	398-051-22、304-001-22、 398-004-22、398-005-22		900-041-49
HW21 含铜废 物	336-103-23、900-021-23		43500

市厅

		(C3)	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280000/a);900-041-49(原料仅限PE、PP废塑料桶,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15000/a)。
--	--	------	--



# 附件七、危废合同

219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5837

签订地: 兰州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舜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4.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2 名称:	废液压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18-08)	数量	0.2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3 名称:	废切割液(含 金属屑)	废物类别:	HW09(900-006-09)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4 名称:	漆渣	废物类别:	HW12(900-252-12)	数量	25.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5 名称:	水溶废液	废物类别:	HW12(900-252-12)	数量	2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6 名称:	喷枪清洗废 液	废物类别:	HW12(900-252-12)	数量	15.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7 名称:	废抹布(手套)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0.1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8 名称:	废油桶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9 名称:	废包装铁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3.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10 名称:	废包装塑料 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11 名称:	废过滤棉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6.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12 名称:	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1.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13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	数量	7.2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14 名称：废气治理废 污物类别：HW08(900-249-08) 数量 2.308 吨/年。

盐

处置方式 焚烧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 三、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1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废液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宄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以接收

####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_\_\_\_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_\_\_\_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保证金/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场。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中杰

签订人：彭传贵

联系电话：13615713311/上回口

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葛支行

账号：201000056623747

签订时间：2019年7月29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诸葛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56623747

乙方（盖章）：嘉兴舜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小平

签订人：王小平

联系电话：13304241005/98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用章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嘉兴舜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MAD448T45P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28号楼二楼/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狮胜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油	数量 4.0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废液压油	数量 0.2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数量 2.0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铸造	数量 25.0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水帘废液	数量 20.0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喷枪清洗废液	数量 15.0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废抹布(手套)	数量 0.1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废油桶	数量 2.0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废包装铁桶	数量 3.000	吨/年，处置单价 600.00	元/吨
名称：废包装塑料桶	数量 2.0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废过滤棉	数量 6.0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废催化剂	数量 1.0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7.200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名称：废气治理废油	数量 2.308	吨/年，处置单价 2000.00	元/吨

注：拼车满 25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

二、已收订金 1，(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七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彭伟贵

联系电话：13615714911

日期：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赵利

联系电话：13957188916

日期：



## 附件八、用水说明

###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 年 5 月	16
2	2025 年 6 月	18
3	2025 年 7 月	21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4	0	
2	滚丝机	4	0	
3	攻丝机	4	0	
4	圆锯	3	0	
5	CNC 数据加工中心	5	0	
6	打砂机	6	7	
7	抛丸机	3	3	
8	水性达克罗喷涂生产线	1	1	
	预热炉	1	1	
	喷涂箱	1	1	
	隧道炉	1	1	
9	水性特氟龙喷涂生产线	2	1	
	预热炉	2	0	
	喷涂箱	2	2	
	隧道炉	2	1	
10	人工喷涂箱	1	1	
11	烘箱	/	6	
12	6 轴机械臂	4	2	
13	冷风机	3	2	
14	磁粉探伤机	1	1	
15	空压机	3	3	



情况说明	本项目打砂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其中几台打砂机规格较小，适用于少批量产品喷砂，整体喷砂量不变；本项目部分批次产品订单量较少，喷涂完成后进入烘箱烧结烘干，其他产品喷涂完成后仍通过隧道炉烧结烘干，产品整体喷涂烧结量不变，结合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年生产时间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	---



记录日期：



##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材	6300	/	
2	水性特氟龙涂料	48	45	
3	水性达克罗涂料	8	7.5	
4	钢砂	10	8	
5	钢丸	10	6	
6	机油	10	/	
7	柴油	5	/	
8	攻牙油	5	/	
9	切削液	0.6	/	
10	液压油	0.2	0.1	
11	漆雾凝聚剂	2	1.2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镦、滚丝、攻牙、下料、机加工工艺均委外加工，不涉及钢材、机油、柴油、攻牙油、切削液的使用。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A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50856



221120341848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50856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5、表 16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魏勇超、吴陈涛、姚名煜

联系人 陶跃峰 联系电话 18005737726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28 号二楼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0/1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0/18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高雷

批准: 高雷  
签发日期: 2025.8.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叠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8月14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eq
6	厂界东	8:45-8:47	机械	56
7	厂界南	8:49-8:51	机械	56
8	厂界西	8:52-8:54	机械	60
9	厂界北	8:56-8:58	机械	59
08月15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eq
6	厂界东	11:09-11:11	机械	62
7	厂界南	10:57-10:59	机械	62
8	厂界西	11:01-11:03	机械	61
9	厂界北	11:05-11:07	机械	60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8月14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56-001	0.2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56-002	0.26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56-003	0.28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56-004	0.299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56-007	0.208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56-008	0.27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56-009	0.27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56-010	0.277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56-011	0.20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56-012	0.27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56-013	0.30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56-014	0.279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56-015	0.21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56-016	0.28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56-017	0.29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56-018	0.261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8月15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56-101	0.21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56-102	0.28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56-103	0.30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56-104	0.285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56-107	0.2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56-108	0.26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56-109	0.26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56-110	0.28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56-111	0.21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56-112	0.26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56-113	0.25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56-114	0.269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56-115	0.212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56-116	0.29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56-117	0.25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56-118	0.280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8月14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56-019	<10
			第二次	(HJ)-250856-023	<10
			第三次	(HJ)-250856-027	<10
			第四次	(HJ)-250856-031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56-020	12
			第二次	(HJ)-250856-024	<10
			第三次	(HJ)-250856-028	<10
			第四次	(HJ)-250856-032	13
			最大值		1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56-021	<10
			第二次	(HJ)-250856-025	13
			第三次	(HJ)-250856-029	12
			第四次	(HJ)-250856-033	<10
			最大值		1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56-022	13
			第二次	(HJ)-250856-026	10
			第三次	(HJ)-250856-030	12
			第四次	(HJ)-250856-034	12
			最大值		13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8月15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56-119	<10
			第二次	(HJ)-250856-123	<10
			第三次	(HJ)-250856-127	<10
			第四次	(HJ)-250856-131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56-120	12
			第二次	(HJ)-250856-124	10
			第三次	(HJ)-250856-128	13
			第四次	(HJ)-250856-132	12
			最大值		1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56-121	<10
			第二次	(HJ)-250856-125	<10
			第三次	(HJ)-250856-129	<10
			第四次	(HJ)-250856-133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56-122	13
			第二次	(HJ)-250856-126	11
			第三次	(HJ)-250856-130	14
			第四次	(HJ)-250856-134	12
			最大值		14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8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56-035	0.8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56-036	0.9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56-037	0.7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56-038	0.83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56-042	0.8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56-043	0.7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56-044	0.7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56-045	0.7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56-047	0.92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56-048	0.7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56-049	0.8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56-050	0.74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56-052	0.67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56-053	0.7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56-054	0.7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56-055	0.66
车间外厂区	区内	5	第一次	(HJ)-250856-041	0.72
			第二次	(HJ)-250856-046	0.78
			第三次	(HJ)-250856-051	0.73
			第四次	(HJ)-250856-056	0.79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8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56-135	0.5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56-136	0.6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56-137	0.5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56-138	0.70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56-142	0.7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56-143	0.7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56-144	0.5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56-145	0.5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56-147	0.6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56-148	0.5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56-149	0.5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56-150	0.69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56-152	0.5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56-153	0.6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56-154	0.5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56-155	0.54
车间外厂区 内	5	第一次	(HJ)-250856-141	0.62	
		第二次	(HJ)-250856-146	0.64	
		第三次	(HJ)-250856-151	0.60	
		第四次	(HJ)-250856-156	0.49	

-----接下页-----

表 9、08 月 14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0856-057	8.57	0.27
			第二次	(HJ)-250856-058	8.75	0.28
			第三次	(HJ)-250856-059	9.68	0.31
			平均值		9.00	0.29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0856-060	2.68	0.091
			第二次	(HJ)-250856-061	1.73	0.059
			第三次	(HJ)-250856-062	1.24	0.041
			平均值		1.88	0.064
注: 喷涂烧结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10、08 月 15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0856-157	9.29	0.29
			第二次	(HJ)-250856-158	6.98	0.23
			第三次	(HJ)-250856-159	10.7	0.35
			平均值		8.99	0.29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0856-160	2.29	0.078
			第二次	(HJ)-250856-161	1.96	0.067
			第三次	(HJ)-250856-162	2.66	0.091
			平均值		2.30	0.079
注: 喷涂烧结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1、08 月 14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1	第一次	(HJ)-250856-068	<1.0	<0.034
			第二次	(HJ)-250856-069	<1.0	<0.034
			第三次	(HJ)-250856-070	<1.0	<0.033
			平均值		<1.0	<0.034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11	第一次	/	<3	<0.10
			第二次	/	<3	<0.10
			第三次	/	<3	<0.098
			平均值		<3	<0.099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11	第一次	/	<3	<0.10
			第二次	/	<3	<0.10
			第三次	/	<3	<0.098
			平均值		<3	<0.099
抛丸喷砂废气 排气筒	低浓度颗 粒物	12	第一次	(HJ)-250856-073	1.8	$5.7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856-074	2.1	$6.7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856-075	3.5	0.012
			平均值		2.5	$8.1 \times 10^{-3}$
注: 喷涂烧结废气排气筒、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12、08 月 15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	第一次	(HJ)-250856-168	<1.0	<0.034
			第二次	(HJ)-250856-169	<1.0	<0.034
			第三次	(HJ)-250856-170	<1.0	<0.034
			平均值		<1.0	<0.034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11	第一次	/	<3	<0.10
			第二次	/	<3	<0.10
			第三次	/	<3	<0.10
			平均值		<3	<0.10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11	第一次	/	<3	<0.10
			第二次	/	<3	<0.10
			第三次	/	<3	<0.10
			平均值		<3	<0.10
抛丸喷砂废气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2	第一次	(HJ)-250856-173	3.1	0.011
			第二次	(HJ)-250856-174	1.8	$6.2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856-175	1.7	$6.0 \times 10^{-3}$
			平均值		2.2	$7.8 \times 10^{-3}$

注: 喷涂烧结废气排气筒, 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13、08 月 14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1	第一次	(HJ)-250856-065	85
			第二次	(HJ)-250856-066	85
			第三次	(HJ)-250856-067	85
			最大值		85

注: 喷涂烧结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14、08 月 15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喷涂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1	第一次	(HJ)-250856-165	72
			第二次	(HJ)-250856-166	72
			第三次	(HJ)-250856-167	85
			最大值		85

注: 喷涂烧结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5、08 月 14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0856-076	(HJ)-250856-077	(HJ)-250856-078	(HJ)-250856-079-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3	13	13	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0.4°C)	7.3 (水温 21.2°C)	7.4 (水温 20.8°C)	7.2 (水温 20.9°C)
化学需氧量, mg/L	293	306	301	300
氨氮(以 N 计), mg/L	18.0	17.6	17.8	17.9
总氮(以 N 计), mg/L	38.6	37.1	38.0	37.9
悬浮物, mg/L	161	176	165	160

-----接下页-----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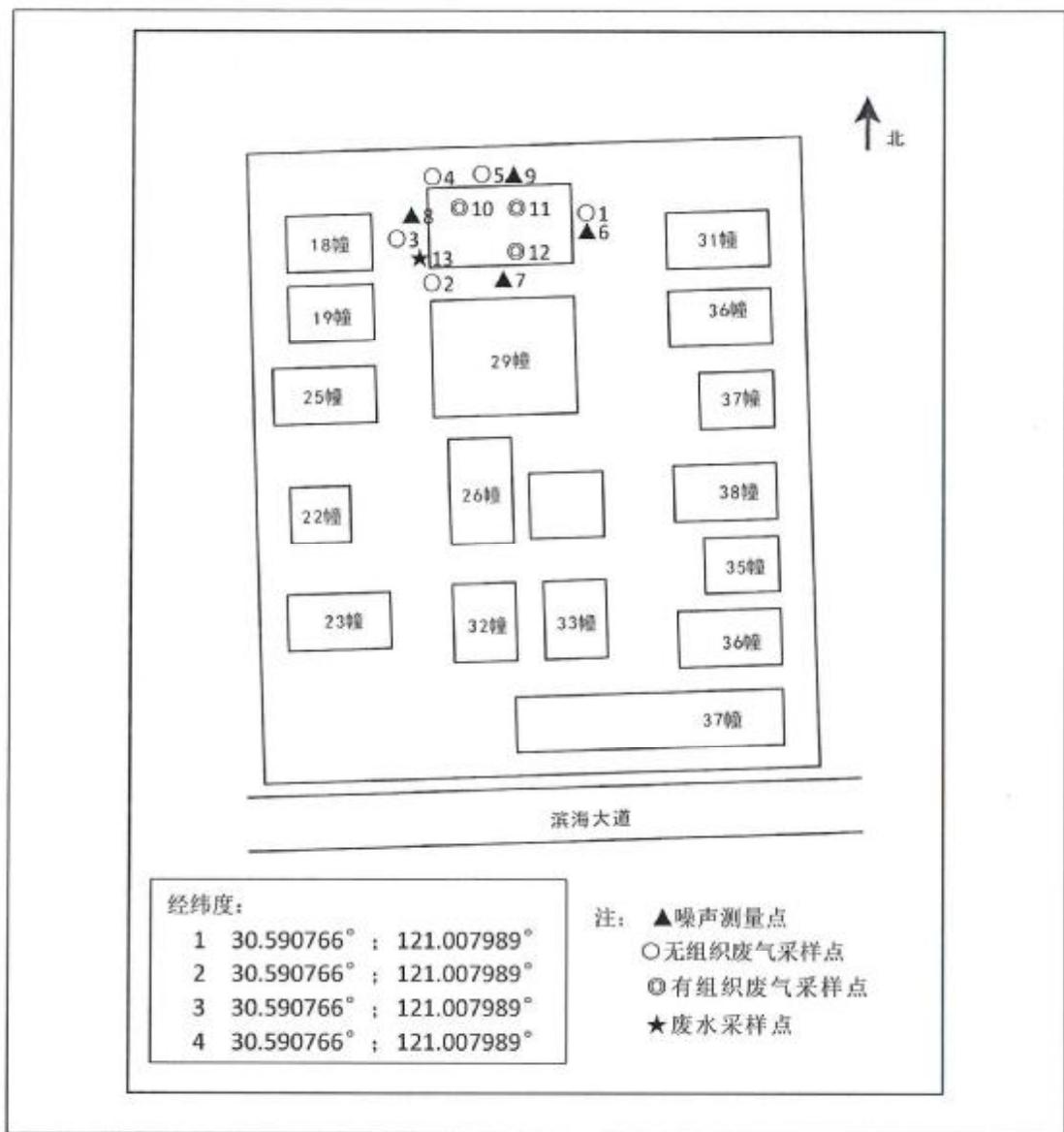
表 16、08 月 15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0856-176	(HJ)-250856-177	(HJ)-250856-178	(HJ)-250856-179-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3	13	13	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1.4℃)	7.0 (水温 21.2℃)	7.1 (水温 21.4℃)	7.2 (水温 21.6℃)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3	237	241
氨氮(以 N 计), mg/L	16.5	16.8	16.5	16.9
总氮(以 N 计), mg/L	31.6	32.9	32.3	32.0
悬浮物, mg/L	151	159	152	148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8月14日	晴	东	1.02-2.14	30.1-35.6	100.80-100.94
08月15日	晴	东	0.69-1.76	30.4-33.9	100.42-100.60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标干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喷涂烧结废气排气筒进口	08月14日	-0.49	10.5	27.1	2.11	31744
		-0.48	10.6	27.3	2.11	32046
		-0.47	10.7	27.7	2.11	32288
喷涂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月14日	0.07	11.5	33.4	2.87	33963
		0.05	11.5	33.8	2.87	33910
		0.11	11.1	34.0	2.87	32724
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	08月14日	0.07	5.0	27.2	1.75	3155
		0.00	5.1	27.4	1.75	3214
		0.00	5.3	27.6	1.75	3337

-----以下页-----

表 3、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喷涂烧结废气排 气筒进口	08 月 15 日	0.01	10.2	26.7	2.07	31075
		-0.47	10.8	27.1	2.07	32703
		0.00	10.8	27.3	2.07	32832
喷涂烧结废气排 气筒出口	08 月 15 日	0.19	11.5	32.6	2.07	34126
		0.13	11.6	32.8	2.07	34385
		0.11	11.6	33.2	2.07	34337
抛丸喷砂废气排 气筒	08 月 15 日	0.07	5.7	27.1	1.77	3601
		0.01	5.5	27.1	1.77	3472
		0.00	5.6	27.4	1.77	3531

-----以下空白-----